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4 日 16 时在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红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提名史红军先生、周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2 月 4 日

附件：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史红军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研究所第一研究室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史红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1%，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周平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贵州西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现任本公司监事、技术总监。

周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